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800
聯絡人：賴姿諭
電 話：02-77365884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801677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：回報單、附件2：申請表 (0167711A00_ATTCH4.docx、
0167711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，請各校惠依說明配合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日香港大學校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，本部業成立在港臺生協處專案小組，提供在港臺生遭遇緊急事故或有特殊需求之協助，以及返臺之學生洽詢各項事宜；另在港臺生如因當地學校受嚴重影響，妨礙學習而欲返臺，本部已設置專線(02-7736-6045、02-7736-5874)提供外界諮詢，協助學生安排適當學習銜接措施，接續於國內學習。

二、如有旨揭學生向貴校洽詢有關返臺學習銜接措施事宜，請惠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1、學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。學校受理申請後，應於每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回



復「○○大學受理在港臺生學習銜接措施（未涉及取得學位）回報單」（詳附件1）。本部遇學生申請赴學校旁聽、隨班附讀、修習學分，亦將轉至各校協助安排。

2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：

(1) 技專校院：請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黃品芳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59；Email：pinfang@mail.moe.gov.tw。

(2) 一般大學：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潘彥如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6061；Email：yjpan@mail.moe.gov.tw。

(二) 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1、如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正式學位就讀，可請學生填妥申請文件(如附件2)，逕送本部高等教育司(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4樓)；本部受理確認後，申請文件將隨即送至相關學校進行個案審查，審查方式得採筆試、口試、面試或書面審查等方式進行，再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函復本部，依學生志願序，以外加名額方式核定分發。

2、學校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姿諭小姐，電話：02-7736-5884；Email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。

三、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，並週知校內單位，遇學生詢問或申請，即可專人受理；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，避免將學生或家長來電一再轉接，以利事務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(永達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除外)

副本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

裝



訂

線

